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花成巍先生的通知，花成巍于2017年10月12日质押给泰州医药城鸿泰担保有限公司2,200,000股，质押期限为2017年10月17日起至2019年1月16日止；于2017年10月18日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3,500,000股，质押期限为2017年10月18日起至2019年10月16日止（其中3,000,000为限售流通股，5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2018年10月18日，股东花成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10月18日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